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易字第1016號

公 訴 人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甲○○

乙○○

上列被告等因家庭暴力防治法之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
（113年度偵字第9164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公訴意旨詳如起訴書所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，告訴經撤回者，得不經言詞辯論，逕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定有明文。

三、查本件被告甲○○、乙○○涉犯家庭暴力防治法之傷害案件，公訴意旨認被告2人均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罪，依同法第287條前段之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因被告之間達成和解，而於本院審理中具狀撤回對彼此告訴，有撤回告訴狀2份附卷可稽，依照上開說明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不受理判決之諭知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侯德人提起公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1 日

刑事第七庭 法 官 洪裕翔

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03 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04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
05 逕送上級法院」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
06 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
07 本之日期為準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1 日

09 書記官 張菟純

10 附件：

11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2 113年度偵字第9164號

13 被 告 甲○○

14 被 告 乙○○

15 上列被告等因家庭暴力防治法之傷害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應
16 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17 犯罪事實

18 一、甲○○與乙○○係姑嫂關係，屬家庭暴力防制法第3條第5款
19 之家庭成員。乙○○於民國113年6月9日23時許，在嘉義縣
20 ○○○鄉○○村○○○00號與友人慶生，適甲○○亦前往該
21 處，詎雙方碰面後，即因細故發生口角，在爭吵過程中，乙
22 ○○○竟基於傷害人身體之犯意，以徒手毆打之方式傷害甲○
23 ○，而甲○○受到攻擊後，亦基於傷害人身體之犯意，以用
24 齒啃咬及用手指抓扯之方式傷害乙○○，致雙方於該肢體衝
25 突中，甲○○受有雙側性手肘擦挫傷、右側前臂擦挫傷、左
26 側眼瞼及眼周圍區域鈍（擦）傷等傷害；乙○○則受有右手
27 第一指前端及指甲處撕裂傷1.5乘1.5公分、右手前臂4乘1公
28 分及左手前臂5乘3公分抓傷等傷害。

29 二、案經訴請乙○○、甲○○訴由嘉義縣警察局竹崎分局報告偵
30 辦。

31 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：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告訴人兼被告甲○○、乙○○於偵查中之供述。	告訴人兼被告甲○○、乙○○確於上開時、地有發生肢體衝突之事實。
2	證人丙○○於警詢中之證述。	全部犯罪事實。
3	臺中榮民總醫院灣橋分院113年6月10日出具之病歷號碼0000000000號診斷證明書1份及衛生福利部臺北醫院113年6月10日出具之病歷號碼0000000000號診斷證明書1份及採證照片9張。	告訴人甲○○、乙○○確於上開肢體衝突中分別受有前揭傷害之事實。

二、核被告甲○○、乙○○所為，均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嫌。又被告2人為姑嫂關係，是併屬家庭暴力防治法第2條第2款之家庭暴力罪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此 致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7 日
檢 察 官 侯 德 人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7 日
書 記 官 蔡 沅 峯